

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屬服務作業要點

一、前言：

基於為民服務理念，在不違反戶籍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下，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，協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屬，解除心中的牽掛，圓滿人生心願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(三)戶籍法及施行細則。

(四)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

三、申請要件：

(一)被尋親屬以現(曾)設籍本轄者為限。

(二)申請人有不當動機(債務人、感情糾紛…)等及有關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、族譜製作...等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戶政事務所，填寫「協尋親屬服務申請書」提出申請。

五、處理原則：

(一)本所受理後查詢被尋人目前設籍地址，函(通)知被尋人，並復知申請人處理情形。

(二)函知被尋人時，除檢附申請書影本(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予遮蓋)，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(書信、照片…等)，供被尋人確認及判斷是否與申請人聯繫。

- (三)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資料或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人，僅得告知處理情形；如有轉知被尋人時，則註明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其聯絡，以保障被尋者隱私及權益。
- (四)對於不符本作業要點之申請案，經本所駁回後，如申請人無法提供新事證，而仍一再申請者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。
- (五)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